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是唯一的投票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 9:30AM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23	帝隆科技	2024年3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住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向中国银行东风中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东风中路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周期 1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：刘志兵、李海燕作为担保人，贷款仅给公司做为流动资金使用。具体条款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兵、李海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6 日 9: 30AM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住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20-85683117 联系人：李海燕 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2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